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 采用特别决议表决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、议案 6、议案 7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开始，会期半天。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楼董事会会议室；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9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544,293,4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306,047,200 股的 41.674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85,554,59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 1,306,047,200 股的 37.177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9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8,738,89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 1,306,047,200 股的 4.4975%。

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5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37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9,387,49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 1,306,047,200 股的 4.5471%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成员、监事会全体成员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五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4,265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2,038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57%；反对 2,254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4,265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4,265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4,265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359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2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4,265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359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2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4,265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359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2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权股份总数的 0.04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胡安喜、黄亮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